

赵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赵)文综不罚决字(2024)003号

当事人:赵县大铁门网络有限公司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3367993786XE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赵素敏

住所(住址等):赵州镇驿里街市场D号楼01号

(违法事实和证据):你(单位)2024年11月7日上午10时20分,在营业期间有5名上网消费者你单位未按规定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并记录有关上网信息。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现场检查取证照片)3张、《调查询问笔录》1份、执法记录仪现场视频1份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鉴于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首次被发现,在现场能及时改正,且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项,参照《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序号6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赵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赵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赵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2024年11月25日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开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信息)